

第四屆法學院蓮花盃法律演講比賽

章程

一、 活動組織

1.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以下簡稱“學院”）主辦。
2. 本賽事由澳門科技大學法學院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協辦。

二、 活動目的

1. 促進學生提升演講能力，鍛煉思考、表達、溝通和領導技巧，進而挑戰和超越自我。
2. 促進學生開展演講活動，豐富學生之課餘生活，增進學生間之友誼。

三、 參賽資格

1. 學院全體在讀學生，包括在讀之本科生、碩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具參賽資格。
2. 不具有第一項資格之人士，須先提出書面聲明及申請，經學院批准，報名方為有效。

四、 活動規範

1. 參賽語言可為中文（含普通話、粵語）或英語。學院決定每屆比賽之語言及分組。
2. 參賽者必須自行創作演講稿，演講稿應為原創，符合有關原創性之學術規範。如違反有關原創性之規範，一經發現，取消資格或取消所獲獎項及追回獎金。如該行為構成對大學學生規定之違反，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
3. 不得使用違反法律、違背社會公德或有其它不良社會影響的用語。
4. 參賽者必須穿著得體。

五、 活動獎勵

1. 比賽產生冠、亞、季軍各一名，獲獎者獲頒發活動獎狀及獎金。
冠軍 1 名：獎狀及獎金 MOP1,500 元
亞軍 1 名：獎狀及獎金 MOP1,000 元
季軍 1 名：獎狀及獎金 MOP800 元
2. 獲獎選手外之每位參加參賽同學，獲得法學院頒發之參與證書。

六、 活動流程

除非競賽委員會另有決定，否則每場比賽一般安排在晚上舉行。

序	事項	初步時間
1	報名	即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星期日)
2	簡介會、資格賽題目及次序抽籤	2022 年 10 月 24 日 (星期一)
3	資格賽	2022 年 11 月 4 日 (星期五) 晚
4	決賽及頒獎典禮	2022 年 11 月 18 日 (星期五) 晚

七、 活動規則

比賽由資格賽和總決賽組成。比賽採用評分制，按總得分高低進行排序。

1. 資格賽

- a) 合資格的報名者根據抽籤次序進行“**主題演講比賽**”，最終選拔出 6-12 名獲勝者參加總決賽。
- b) 每組資格賽評委會由 3 名或 5 名評委組成，其中 1 名評委擔任評委會主席。分數相同者，由評委會主席加權投票，最後決定勝出者。如出現特殊情況需要再行投票，由評委會主席決定。

2. 總決賽

- a) 總決賽評委會由 5 名或 7 名評委組成，其中 1 名評委擔任評委會主席。
- b) 進入總決賽的選手根據抽籤次序進行“**主題演講比賽**”，最終選拔出 3 名獲勝者進入最後決賽。
- c) 3 名進入最後決賽的選手進行“**即興演講比賽**”，所有評委完整填寫所選擇的第一名，按得票數多寡決出冠軍、亞軍和季軍，獲發活動獎狀與獎金。
- d) 得票數相同者，由評委會主席加權投票，最後決定勝出者。如出現特殊情況需要再行投票，由評委會主席決定。

3. 比賽規則

(1) 主題演講比賽規則

- a) 參賽者可就比賽主題自行擬定演講題目。比賽主題在該賽段抽籤時公佈，參賽者可提前進行準備。
- b) 比賽時限：5-7 分鐘。
- c) 少於 5 分鐘或多於 7 分鐘者，進行相應減分。超過 7 分鐘後，有 1 分鐘額外時間，參賽者必須於該時間內完成演講，否則由司儀終止演講。
- d) 比賽計時：由參賽者第一個與演講有關的發聲或動作開始計時，計時員於比賽場地當眼處舉牌示意參賽者尚餘時間。

比賽時間	計時牌顯示
5 分鐘	5 分鐘提示
7 分鐘	時間已到
8 分鐘	終止演講

(2) 即興演講比賽規則

- a) 即興演講的題目由參賽者在比賽時當場以抽籤方式獲得，演講者可有 10 分鐘準備時間。
- b) 比賽時限：3- 5 分鐘。
- c) 少於 3 分鐘或多於 5 分鐘者，進行相應減分。超過 5 分鐘後，有 1 分鐘額外時間，參賽者必須於該時間內完成演講，否則由司儀終止演講。
- d) 比賽計時：由參賽者第一個與演講有關的發聲或動作開始計時，計時員於比賽場地當眼處舉牌示意參賽者尚餘時間。

比賽時間	計時牌顯示
3 分鐘	3 分鐘提示
5 分鐘	時間已到
6 分鐘	終止演講

八、 備註

1.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起實行。
2. 本章程將適時修訂，經法學院批准有效。
3. 主辦單位保留終止或更改活動形式的權利。
4. 主辦單位收集的演講內容及在活動期間所拍攝的照片和影片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權以各種形式使用。
5. 章程未盡善處，主辦單位有權作補充解釋。

澳門科技大學

法學院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修訂